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郭妍廷
電話：04-7112422#216
電子信箱：n565948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801086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禁止廚餘養豬單張及各級學校因應非洲豬瘟疫情之自主檢核表（共2個電子檔）

主旨：轉知為因應非洲豬瘟疫情發展，請加強廚餘減量作為，建立廚餘管理機制，並參考「各級學校因應非洲豬瘟疫情之自主檢核表」，落實自主檢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4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360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中國大陸非洲豬瘟疫情日益嚴峻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07年12月18日成立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。教育部列於前述應變中心之「邊境管制暨宣導組」，督導各級學校宣導非洲豬瘟防疫事項。
- 三、廚餘為非洲豬瘟疫情主要傳播途徑之一，依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公告資訊表示，倘離島發生疫情，則該縣市禁止廚餘養豬；本島發生，全國禁止廚餘養豬(如附件1)。另依行政院院長於本(108)年1月28日「院長聽取因應非洲豬瘟各階段應變工作決策會議」裁示，倘發生疫情，為因應防疫需要，即禁止廚餘養豬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嗣於本年1月31日、2月15日邀集相關單位討論廚餘處理事項，請

體育保健科 收文:108/04/08



041080010971 3 無附件



各單位預為編列預算支應後續廚餘清除及處理費用，並掌握所屬廚餘數量及流向。

四、請各級學校落實廚餘處理管理及掌握流向，具體作法如下：

- (一)宣導廚餘減量及正確回收觀念：本府業以108年1月31日府教體字第1080041056號函（諒達），請加強宣導教職員工生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惜食減量，減少廚餘產出」、「生豬肉、內臟及其製品勿丟廚餘桶，請併入一般垃圾」、「熟廚餘瀝水後，再丟廚餘桶」之觀念，落實正確回收。
- (二)掌握廚餘流向，建立合作機制：請各學校委託合格業者/單位處理廚餘，並確實掌握每日廚餘量及流向，如每日廚餘量大於1公噸之單位，應朝向自行規劃並設置廚餘處理設施為宜，或與民間收受廚餘產製有機肥料之機構建立合作機制。
- (三)預擬因應疫情禁止廚餘養豬之措施：倘國內發生非洲豬瘟疫情，全國始禁止廚餘養豬，請預擬全面禁止廚餘養豬之廚餘清運配套措施，包含增加清運費用、與當地環保單位聯繫等。
- (四)落實自主檢核：請貴校參考旨揭自主檢核表並落實自主檢核，本府將視疫情需求，不定期進行抽查。
- (五)檢附各級學校因應非洲豬瘟疫情之自主檢核表1份(附件2)。

五、請貴校於相關網站連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建置之非洲豬瘟資訊專區(<https://asf.baphiq.gov.tw/index.php>)及「教育部全球資訊網」(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>)建置之非



裝

訂

線



洲豬瘟教育專區網站 (<https://cpd.moe.gov.tw/>)，加強
宣導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